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18]256号

客 户 名 称：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18-05-04 17:24:10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支云

杨国庆



00002018050012936687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18]256号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 子 邮 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18）256号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4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813,123.32	68,645,747.7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47,048.83	30,300.00
应收款项	3	278,496.50	130,792.85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	21,644.65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34,091,619.82	68,776,540.5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47,048.83	51,944.6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451,717.52	275,089.82				
减：累计折旧	32	155,859.78	75,874.1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295,857.74	199,215.64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47,048.83	51,944.6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295,857.74	199,215.6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954,275.70	11,694,662.2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30,386,153.03	57,229,149.30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净资产合计	110	34,340,428.73	68,923,811.54
资产总计	60	34,387,477.56	68,975,756.1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34,387,477.56	68,975,756.19

业务活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8,717,607.91	58,121,875.54	66,839,483.45	14,016,815.60	102,410,450.09	116,427,265.69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521,421.40		521,421.40	1,434,165.88		1,434,165.88
收入合计	11	9,239,029.31	58,121,875.54	67,360,904.85	15,450,981.48	102,410,450.09	117,861,431.57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0,943,214.13	*	50,943,214.13	79,258,942.41	*	79,258,942.41
其中：1、慈善公益项目捐赠等	13	6,478,125.33	*	6,478,125.33	3,691,488.59	*	3,691,488.59
2、定向捐赠项目支出	14	44,465,088.80	*	44,465,088.80	75,567,453.82	*	75,567,453.82
	15		*			*	
	16						
（二）管理费用	21	2,688,954.05	*	2,688,954.05	3,618,162.15	*	3,618,162.15
（三）筹资费用	24	102,812.18	*	102,812.18	124,493.49	*	124,493.49
（四）其他费用	28		*		276,450.71	*	276,450.71
费用合计	35	53,734,980.36	*	53,734,980.36	83,278,048.76	*	83,278,048.7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44,465,088.80	-44,465,088.80		75,567,453.82	-75,567,453.82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0,862.25	13,656,786.74	13,625,924.49	7,740,386.54	26,842,996.27	34,583,382.81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6,412,265.69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46,320.84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7,858,586.5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79,243,942.4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742,573.6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96,736.28
现金流出小计	23	82,783,252.3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5,075,33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242,709.82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242,70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42,70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4,832,624.38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无锡成立，2017 年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200881C。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马山灵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吴国平；注册资金：400 万元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宗教事务局。

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开展扶贫助困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坏账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

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原则：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则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从其投入使用之次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0	33.33%
房屋建筑物	20	0	5%
运输设备	5	0	20%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现金	5,342.63	23,185.13
银行存款	33,807,780.69	68,622,562.57
合计	33,813,123.32	68,645,747.70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比例(%)
一年以内	122,229.85	93.45%
二至三年	8,563.00	6.55%
合计	130,792.85	100.00%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员工预借项目款	122229.85
中国灵山公益慈善促进会	5,563.00
POS 机押金	3,000.00
合计	130,792.85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336,312.52	-	336,312.52	-
办公设备	115,405.00	242,709.82	83,025.00	275,089.82
合计	451,717.52	242,709.82	419,337.52	275,089.82

◆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用途均为自用。

4、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53,249.40	7,006.50	60,255.90	-
办公设备	102,610.38	56,288.80	83,025.00	75,874.18

合计	155,859.78	63,295.30	143,280.90	75,874.18
----	------------	-----------	------------	-----------

5、其他应付款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艺术制像分公司	30,000.00
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合计	30,300.00

6、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54,275.70	15,450,981.48	7,710,594.94	11,694,662.24
限定性净资产	30,386,153.03	102,410,450.09	75,567,453.82	57,229,149.30
合计	34,340,428.73	117,861,431.57	83,278,048.76	68,923,811.54

◆ 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0万元，无锡市祥符禅寺出资200万元，合计400万元，作为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上述出资已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2004年12月21日出具苏诚民验(2004)第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大额捐赠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4,976,547.77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9,280,000.00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蓝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8、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为爱联劝版块项目支出	1,012,687.19
项目研发版块项目支出	14,729,753.53
行业倡导版块项目支出	481,768.29
专项基金版块项目支出	6,927,633.76
定向捐赠版块项目支出	6,707,074.69
互联网共享版块项目支出	35,500,154.51
大病互助版块项目支出	3,988,457.99
为爱行走项目支出	5,111,236.24
灵青计划项目支出	3,818,557.22

其他慈善公益捐赠	981,618.99
合计	79,258,942.41

9、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1,809,706.93
福利费	276,235.40
职工教育经费	38,701.96
社会保险费	438,358.35
住房公积金	179,571.00
办公费	215,483.80
邮电费	51,386.90
差旅费	230,541.80
业务招待费	57,344.90
物业管理费	82,850.00
水电费	35,171.10
折旧费	63,295.30
审计费	10,000.00
其他费用	129,514.71
合计	3,618,162.15

◆本基金会职工总数26人，工资总额1,809,706.93元，人均工资69,604.00元。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领取报酬
普俊法师	无锡市祥符禅寺住持	无
吴国平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杨团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	无
金锦萍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	无
王文	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秘书长	44.50 万元

七、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受助人的款物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无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无锡市祥符禅寺	发起人
无锡市灵山景区管理中心	实质影响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影响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有限公司	实质影响
无锡灵山耿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质影响

2、关联交易

本基金会本年度收到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捐赠款 928 万元。

本基金会本年度捐赠给无锡市祥符禅寺 100 万元。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应付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元。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固定资产名称	来源	购置时间	数量	原值	用途
笔记本电脑 X240	自购	2014 年 5 月	2 台	10,880.00	自用
保险柜	自购	2014 年 6 月	2 个	6,100.00	自用
索尼相机	自购	2015 年 10 月	2 台	15,400.00	自用
联想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7 年 1 月	1 台	6,250.00	自用
1.5 米四人工位	自购	2017 年 2 月	8 套	56,000.00	自用
1.3 米六人工位	自购	2017 年 2 月	1 套	9,600.00	自用

财务室储物柜	自购	2017年2月	1个	15,480.00	自用
书柜	自购	2017年2月	1个	6,000.00	自用
大班台	自购	2017年2月	1个	6,000.00	自用
沙发	自购	2017年2月	1套	9,500.00	自用
戴尔 3046MT 电脑	自购	2017年5月	1台	5,050.00	自用
戴尔灵越电脑	自购	2017年5月	2台	12,000.00	自用
戴尔灵越 7560 电脑	自购	2017年5月	2台	12,000.00	自用
联想 YOGA710 电脑	自购	2017年5月	2台	12,000.00	自用
HPM132 打印机	自购	2017年5月	2台	4,600.00	自用
富士施乐一体打印机	自购	2017年5月	1台	24,500.00	自用
戴尔 V5460 电脑	自购	2017年5月	1台	4,500.00	自用
KALERM 自动咖啡机	自购	2017年5月	1台	3,680.00	自用
联想 700D	自购	2017年6月	2台	11,596.00	自用
APPLE Macbookair	自购	2017年8月	1台	6,187.82	自用
笔记本电脑	自购	2017年8月	1台	5,800.00	自用
联想电脑	自购	2017年9月	1台	5,298.00	自用
戴尔笔记本	自购	2017年9月	1台	5,400.00	自用
戴尔一体机	自购	2017年9月	2台	8,600.00	自用
戴尔服务器	自购	2017年9月	1台	7,169.00	自用
联想小新潮 7000	自购	2017年12月	1台	5,499.00	自用
合计				275,089.82	

十、其他事项说明

1、本基金会关于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接收捐赠指定用于特定公益项目，2016年末结余 30,386,153.03 元，2017 年度接受限定性捐赠收入 102,410,450.09 元，2017 年度支出 75,567,453.82 元，2017 年末结余 57,229,149.30 元。

2、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3、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4、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5、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6、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7、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上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无锡灵山慈善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

财务负责人：

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5日